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雅淳

電話：04-3706-1628

電子信箱：e-22e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07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50060748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115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議題增能學分班」將陸續於暑期開課，相關開班資訊可至各校官網、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部「良師藝友師資培育整合平臺」（網址：<https://teachernet.moe.edu.tw/>）查詢及報名，請貴校鼓勵在職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6月29日臺教師（三）字第1152601768號函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精進教師專業素養，增進教育品質，以及因應教師教學本位進修需求，爰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領域/類科專長增能學分班，並適時結合教育重要議題。
- 三、旨揭115年增能學分班相關資訊，重點說明如下：
 - (一)開設班別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戶外教育、



人權、法治與轉型正義教育（含消費者保護）、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學生健康安全上網、生命教育、新住民暨多元文化教育、食農教育、融合教育、社會情緒學習（SEL）、適應體育、閱讀素養教育等12項議題。

(二) 招生對象：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2、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3、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三) 課程學分數及開班時間：2至3學分課程，學分費皆由教育部全額補助；開班時間為暑期或學期間週末，部分課程亦提供遠距教學。

四、相關開班資訊已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部「良師藝友-師資培育整合平臺」（網址：<https://teachernet.moe.edu.tw/>）提供查詢及報名；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開班學校洽詢。

五、檢附旨案115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議題增能學分班開班一覽表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學前教育組、國中小教育組、原民特教組（均含附件）

